

一人公司法理上之爭議

趙德樞*

要 目

壹、前言

貳、一人公司否定說

- 一、形式一人公司欠缺社團性
- 二、承認一人公司將無法保護該公司債權人
- 三、商法中欠缺針對一人公司之配套規範
- 四、承認一人公司不啻為鼓勵逃稅且對傳統個人企業發展不利
- 五、承認一人公司無異於鼓勵反社會經濟秩序之行為
- 六、承認一人公司將形成濫用有限責任之惡果
- 七、無條件承認一人公司為立法上之缺失

參、一人公司肯定說

- 一、企業維持需要
- 二、因股份得自由轉讓導致難於判斷股份何時集中為一人所有
- 三、股份自由轉讓之特性本即隱含承認一人公司之意思
- 四、不承認一人公司反易助長實質一人公司泛濫
- 五、法律政策上已有承認一人社團先例
- 六、一人公司與傳統社團法人理論關係之爭議

(一)一人公司仍然具有社團性之見解

1. 潛在社團說
2. 股份複數說及股份分割說

(二)一人公司無須具有社團性之見解

1. 特別財產說
2. 目的財產說及營利社團法人說
3. 一人公司為公司法上之特例或性質上為有限責任個人企業（限制性法人）
- 七、承認一人公司有助於企業經濟發展
- 八、僅承認設立後一人公司將形成理論上之矛盾
- 肆、持否定說者反駁肯定說之理由

 - 一、就企業維持需要言
 - 二、就無法確知股份轉讓時期致無法判斷何時股份集中為一人所有言
 - 三、就一人公司社團性言
 - 四、就母子公司等關係企業形成之弊害言
 - 五、就日本民法已有承認一人社團之先例言

- 伍、持肯定說者反駁否定說之理由

 - 一、就一人公司欠缺社團性言
 - 二、就賦稅問題影響個人企業發展言
 - 三、就承認一人公司後對公司債權人保護不週言
 - 四、就承認效益遠大於拒絕承認言

- 陸、一人公司單獨股東無限責任論
- 柒、結論——個人見解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政大法律學系專任講師。

** 本人感謝匿名審稿人所提出之修正意見，本人已依其修正意見修改完竣。

摘 要

一人公司 (one man company) 制度自一九二五年為列支登斯敦 (Leichtenstein) 率先立法承認以來，有關該類公司之屬性究竟能否歸類為傳統社團法人？在學理上即不斷引起極大之爭議。因依傳統理論公司之所以取得法人資格，不是由於契約關係即係由複數股東組成社團所致。唯不論為何者，其間之關係人均必須為多數，否則無法取得法人資格。而今一人公司應市場實際須要誕生後，各國在是否應予立法明文承認其法人資可上即產生理論上之爭議。依傳統理論公司股東須為複數始得取得法人資格，而今一人公司股東僅為一人，依該理論此類經濟組織體根本無由賦與法人資格始是。但另有見解認為法人資格之賦與，是否必須建立在股東為複數之社團上實頗值得商榷；而且縱使股東為一人，在特定情形下該類公司未必即因此喪失其社團性，故不應以股東人數為一人作為是否應承認其法人資格之依據。除此之外，亦有學者從一人公司已具有一定財產之角度探討，認為一人公司未必應附屬於社團理論，亦可經由財團之角度觀察，作為賦予其法人資格之法理依據。各該理論由於均各有所本，故長久以來在各國學者間形成相持不下之局面，本文即係引介各相關理論之重點，經分析比較後，提出個人見解。

關鍵詞：一人公司、實質一人公司、形式一人公司、股東、法人、社團、發起人、法人組織、董事會、過戶登記、股份自由轉讓性

壹、前言

一人公司之理論中，將一人公司分為實質一人公司及形式一人公司，前者係指利用人頭湊足法定最低股東人數者而言。形式上該公司股東人數雖為複數，但實質上真正掌握公司所有權者僅為一人，其餘股東屬掛名之人頭股東而已，因此美、英、德、日等國稱呼該類人頭股東為稻草人股東 (Strowman、Strohmanngründung、

人形)；後者則係指該類公司股東不論形式上或實質上，均僅有股東一人。而形式一人公司又以該一人股東形成時期，分為設立時形式一人公司及設立後形式一人公司。前者係指該公司申請登記設立時股東即僅為一人；後者則係指公司申請設立時，股東本為複數，但公司成立後由於股份轉讓或因繼承等因素，導致該公司股東僅存一人。

本文所論述之一人公司係專就形式一人公司而言，並不涉及實質一人公司，因實質一人公司外形上仍具有傳統複數股東形態，與形式一人公司僅有一人股東之情形不同，故有關實質一人公司問題較形式一人公司單純，該類公司所產生之法律問題，以當前既有之相關法律規範或理論架構即可解決。但形式一人公司（以下僅稱一人公司）則由於股東單一，其與公司法上傳統基本理論有甚多扞格之處，因此，自有一人公司之需要以來，環繞其旁之理論爭議即未曾間斷。例如，一人公司究竟是否屬於社團法人？若非屬社團法人如何能享有依團體法理論而生之有限責任？承認一人公司是否會影響個人企業發展？是否將對該公司債權人保護不周？承認一人公司是否有鼓勵濫設子公司以逃避債務或為不法行為之嫌？等等。

有關一人公司之理論爭議日本學界討論甚多，資料亦極豐富。因該國學界於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以前，即已對一人公司提出不少理論性探討；復加以同年四月五日該國又以第七十二號法令，將商法公司法編中第四〇四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不足時，應即解散之規定予以刪除後，益發促使該國如更是火如塗地深入探討有關一人公司之諸項問題。尤其是對該項刪除是否即意謂者該國已邁入正式承認一人公司之時代？以及承認一人公司是否妥當部分，更是引發該國激烈之學術論戰。該國各商法學者均引經據典為文說明一己見解，亦因此在日本相關之學術論

著為數極夥。故在此資料不虞匱乏且各該論述所涉及層面既深且廣之情形下，個人研究此部分時，即以日本學界之論述為主要依據¹。

該國關於一人公司學理上之最大爭議點，係在於社團法人問題，即一人公司究竟應否歸屬於社團法人？因自中世紀以來之傳統理論均認為，公司之所以成為法人，係以社團理論為基礎，既屬社團，公司之股東即應為複數，否則概不得稱為公司。但對此該國亦有學者指出一人公司係時代產物，是否應以過去之理論否定其法人格頗有商榷餘地；而且究竟股東僅為一人時，是否即意謂該類公司絕無可能屬於社團？長久以來該國即以此項問題為主軸，更進一步發展出其他有如後述之其他相關問題，而形成否定說、肯定說及折衷說三者。

此三說於平成二年（一九九〇年）以前，因皆各有所本故形成相持不下之對峙局面。但日後因時代變遷及為因應市場需求所致，肯定說即逐漸發展成為主流學說。因此，於該年度六月二十九日商法再度修訂時，日本即進一步刪除商法第一六六條第一號第五款及有限公司法第六十九條「章程中應記載股東最人數」之規定，自此該國即正式邁入明文承認一人公司國家之行列。

唯在此時期該國亦有學者認為，縱目前迫於現實必須承認一人公司之法人資格，但對一人公司之相對交易人而言，與一人公

¹ 日本之所以引起有關一人公司是否應予承認為社團法人之論戰，係由於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四月五日該國以第七十二號法令，修改商法公司法編中第一編及第二編時，刪除第四〇四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不足必須解散之規定後，即自此掀起該國學術上之激烈攻防戰。該爭論至平成二年（一九〇〇年）再度修改商法第一六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有限公司法第六十九條，刪除各該條文中有關各該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限制規定，形成該國自此正式明文承認一人公司後，該項爭論仍屬方興未艾，並未因此休兵止戰。

司為交易行為之風險較其他公司為高，為加強該一人公司股東之責任，一人公司股東之責任似不應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等同視之，而應加強其責任令其就該公司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以保護其相對交易人之交易安全²。

其實平情而論，不論各該理論之說理及根據為何，揆諸各該學說之基本目的皆係為除弊興利爾。主張否定說者係擔心承認一人公司後將產生諸多弊端，不利於公司債權人及國家經濟秩序之整體發展，故力主應全面否定或限制一人公司之設立³；持肯定說者則認為若完全否定或限制形式一人公司，是否即可因此完全消除各該弊端，實屬大有問題？而且一人公司亦非一無是處，對於扶植中、小企業，促進經濟發展亦有其正面功能，不可一味挑剔其弊端而刻意忽略或抹煞其優點；至於折衷說則不僅可解決一人公司法人資格之承認問題，而且亦可保障相對交易人之債權。唯不論係否定說、肯定說或折衷說均有其理論根據，各該理論皆可作為我國日後面對一人公司問題時之重要參考。故特此將其引述如下，同時就此部分提出個人淺見，以就教於各方先進賢達。茲就各該理論爭議說明如下：

貳、一人公司否定說

長久以來日本學界主張否定說者一直屬於少數說。主張本說之主要學者計有井上和彥、田中誠二⁴、松田二郎等人。否定說所

² 井上和彥，「一人会社論——法人格否認の法理の積極的適用」，中央經濟社，平成9年（1997年）6月5日，第10刷，頁85-102。

³ 福井守，「一人会社と有限責任の個人企業」，駒沢大學「法學部研究紀要」，第36號，頁68；井上和彥，同前註，頁77-83。

⁴ 田中誠二教授本為否定說中之最主要支持者，唯由於該國最高法院於昭和

持之主要理由如下：

一、一人公司欠缺社團性

本項理由係否定一人公司最有力之理論根據之一。該國學者指出從現行法規定觀察，商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即將公司定義為：「以商業行為為目的所成立之社團」；同條第二項更進一步規定：「依本編規定設立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雖不以實施商事行為為業，亦視為公司」；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更是直接明文規定公司即為法人。日本公司法之所以為此類規定，係由於制訂該法之目的純係為規範股東與股東間、公司與股東間之多重法律關係，因此該法性質上係屬團體法。而此團體法又與交易法產生一定之關連性，換而言之，公司法之團體法係含有保護公共交易安全之性質。其與一般僅保護個人私權為主；並僅注重相對人間平等關係，而不注重團體保護功能之私法不同。是故，准許設立不具團體性之公司是無法想像之事。

準此而言，公司法不僅係為規範及保護公司與股東間之關係，以促使團體意識之形成及實行；而且亦屬為保護相對交易人之交易安全而設之法規。因此，公司法所制訂之所有規範，股東負有必須遵守之義務。職是之故，公司即與股東間形成一種特殊從屬關係，而受此特殊從屬關係影響所致，公司法亦因而蒙上一層較其他私法濃厚之行政法特質。此種團體法與保護交易安全之

44年（1969年）作出所謂 Leading Case 判例，肯定一人公司具有法人資格，導致此後該國各級法院支持肯定說之例決日趨增多；復加以英、美、德、法等先進國家不僅紛紛採納一人公司之觀念，而且亦將其正式立法付諸明文後，田中教授則於其「再全訂會社法詳論」（上卷）中表明變更其原有見解，改為支持肯定說。請參閱該著作第59頁。引自井上和彥，前引註2，頁179（注7）。

交易法混合後所形成之特質，日本學者將之稱為「公司法之特異性」⁵。

由此觀知公司法實係同時具有保護私法上個人利益性質、社會利益性質及公共利益性質⁶，其與一般私法僅具有個人主義及利己主義之性質不同。公司與公司之間或與第三人之間所為之商事交易行為，均係透過公司法規範之團體性制度始能達成。是故，公司制度對社會公共利益影響極大，為保護社會公共交易安全，必須制訂此項以團體法為基本架構法規，以作為所有以公司組織為商事行為之基本規範。而今一人公司既然股東僅有一人，其顯然無法滿足股東須為複數之要件，既然無法滿足此項必備要件，該類公司自然無法歸類為社團。既非屬社團則一人公司當然非屬團體法所能規範之客體，而非屬團體法所能規範之客體，當亦無法保護第三人交易安全，亦非屬於公司法中所定義之公司，因此，當然不應當承認一人公司之法人資格⁷。

該國學者松田二郎教授亦指出：「在一人公司當中，所謂公司僅係具有公司之形式而已，其與就特別財？對債權人承擔責任之個人企業無異」；「由於股份有限公司乃屬社團，股東對公司之債權人無須負擔直接責任，因此，欠缺社團性質之一人公司，其股東應直接對公司債權人負起無限責任」⁸；若公司于設立時股東為多數，但事後股東減少者，該公司則應另依契約關係重新組織

⁵ 田中誠二，「会社法詳論」（上卷），1993年3月25日，3全訂第1刷，勁草書房，頁35。

⁶ 田中誠二，同前註，頁37。

⁷ 田中誠二，「会社法詳論」（下卷），1993年3月25日，3全訂第1刷，勁草書房，頁864。

⁸ 松田二郎，「株式会社の基礎理論——株式關係を中心として——」，昭和17年（1942年）9月5日日，頁546。

成為合夥或個人企業，待日後股東人數恢復後再變更為社團⁹。

該國學者西協敏男及奧島考康教授就社團法人為何得僅負有限責任之立法沿革作為根據，更進一步說明一人公司不應享受有限責任特權之原因¹⁰。依該二學者主張，團體法概念之所以認可公司得享受有限責任，其原因有二，其一係為便於資合公司募集資本所致。換而言之，即係以出資者得享受有限責任為誘因，以刺激一般人之投資意願。故此處所謂有限責任之規劃純係法律技術之運用，若將之稱為促進資本集中之手段亦不為過¹¹；其二係由於「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所致，此即為一般所謂「無支配即無責任理論」¹²。

茲以後者而言，十七世紀荷蘭初創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時，該類公司股東並未如今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般得享受有限責任特權。依該時期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仍須對公司債務就其個人財產承擔無限清償責任，而非僅以其出資負有限責任。因於該時期所有股東皆得直接參與公司業務執行，依法理既得參與公司業務執行，則其責任亦應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股東相同，對公司債務負起無限清償責任¹³。

但隨同時代發展參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日益增多，若一如往例由所有股東共同參與公司業務經營，勢將引起股東間意見紛

⁹ 松田二郎，同前註，頁122以下。

¹⁰ 西脇敏男，「一人会社と有限責任」，『中央学院大学法学論叢』第11卷，10周年記念号，頁307以下。

¹¹ 浜田道代，「一人会社と株式会社法の適用」，『法学教室』，第6号，頁57；大賀祥充，「一人会社の設立」考，慶應義塾大学『法学研究』，第50卷12号，頁251。

¹² 奧島考康編，「演習ノ一人会社法」（改訂版），法学書院，昭和58年（1983年），頁14。

¹³ 菅原菊志，「一人会社」，東北大学『法学研究』，第37卷1号，頁43。

陳，施政上呈現多頭馬車之情形。為避免因此形成政出多門，延宕公司經營效率，導致產生無法充分發揮公司應有商業功能之結果，限制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之呼聲即起。此後公司之經營權即逐漸演變成今日由股東中選派少數代表，負責支配公司財產及執行公司業務之公司負責人體制。而未獲選任為負責人之股東則不得參與公司業務經營，此即為「公司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之濫觴。唯為平衡公司中絕大多數股東業務支配權之喪失，因此又發展出「無支配權即無責任」之理論¹⁴，即既然絕大多數之股東均未參與公司業務經營，則其對公司之債務僅就其出資部分負責，超過之部分無任何責任可言。

是項理論一出即為各方所接受，此即為公司法中有限責任之由來，自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即告確立，此項原則亦成為近代公司法中，資合公司有限責任之特徵¹⁵，此項有限責任特徵甚至可稱為股東責任之「大憲章」(magna charta)¹⁶，亦可作為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法理之根據¹⁷。

然而對於擁有實質經營權之一人公司之唯一股東言，因其對公司業務經營握有絕對權利，姑不論該公司是否由其自己經營或聘請他人代為經營，實質上該公司均屬於其個人之所有物。縱其形式上並未自行經營，而係委由他人代為經營，但其效果亦與由其自己經營並無任何差別。因此，該公司之唯一股東既未喪失對公司之支配權，則依前述法理一人公司怎能享受有限責任之權利¹⁸？

¹⁴ 奧島考康，前引註 13，頁 14-15。

¹⁵ Anschutz-Volderndorff, Kommentar zum Allgemeinen Deutschen Handelsgesetzbuche, Bd. II, 1870, S.472。引自菅原菊志，前引註 14，頁 43。

¹⁶ K. Lehmann, Das Recht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Bd. 1, 1898, S.219。引自泉田榮一，同前註。

¹⁷ 大賀祥充，前引註 12，頁 251。

¹⁸ 大賀祥充，同前註。

除此之外，該國學者津田利治教授亦認為公司股東須為複數之理由，除係因團體法理論所致外，亦含有股東因個人利害關係所需，彼此之間必將產生牽制之制衡作用而來。因股東人數愈多內部制衡力量則愈大，公司亦因此較不易發生某一股東得以任意妄為之機會，對整體經濟秩序亦可產生一定之安定作用¹⁹。

綜合前述各項說明得知，否定說在此部分所持理由，係以一人公司欠缺團體性，既無團體性則不僅於公司內部無法產生制衡力量；而且由於一人公司並不屬於團體法規範之客體，因而該類公司根本無法承擔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能力；以及由於該類公司資本單一，並無必要藉由以有限責任為誘因，始能促使資本集中；甚至由於經營權單一化之結果，使得股東並無喪失經營權之可能，而否定一人公司之法人資格。

二、承認一人公司將無法保護該公司債權人

因一人公司股東對外僅就其出資部分負有限責任，但在股東單一、資本單一及公司股東往往即為公司業務執行者之情形下，若該唯一股東有心利用公司詐害債權人之債權時，該債權人將極難防範。例如，母公司藉由成立一人子公司後，即可利用業務經營機會，在母子公司間進行虛假交易，造成公司業績大增之假象，因此使他人誤認該公司業績良好，進而投資該公司或與該公司進行融資或其他交易行為；或母公司任意處分子公司資產，造成該子公司資產不當減少，使子公司債權人權益受損²⁰；或利用

¹⁹ 津田利治，「一人会社について(1)」，慶應大學『法學研究』，第20卷3号，頁11；米津昭子，「一会社について」，慶應大學『法學研究』，第44卷3号，頁197。

²⁰ 菅原菊志，前引註14，頁42。

該一人子公司對外進行詐害他人之情事²¹。此類一人公司所形成之種種弊端在英、美等先進國家，早已是罄竹難書、數不勝數²²。為保護公司債權人計，當然不應承認一人公司之法人格。

三、商法中欠缺針對一人公司之配套規範

因綜觀目前既有之規定，並未發現任何得以特別規範一人公司之法規，因而若一旦承認一人公司，則有關其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程式等等相關規定均付闕如，屆時將如何規範一人公司各該相關事項²³？縱或有謂以現行既有之法規，即可解決此問題，何需另行訂立一人公司之特別規範。但一人公司之組織架構，與現行商法係為因應社團法人所設計之規範不同，縱勉強套用，亦將因該類公司之經營行為均係由該一人股東所操控，導致現行法所規定之股東會、董事會等公司機關、各類會議議決程式之進行、會計等決算表冊之審核或同意權之行使及對公司監控之現行機制，必均將僅成為有名無實之花招而已²⁴！

四、承認一人公司不啻為鼓勵逃稅且對傳統個人企業發展不利

否定說認為承認一人公司後，將導致一般個人企業爭相設立子公司以便逃避稅捐及享受有限責任²⁵。因成立一人公司將依法享受有限責任之特權，而個人企業之經營者卻仍須就其個人財產對債權人承擔無限責任，相較之下經營個人企業之風險勢將較經

²¹ 菅原菊志，同前註；井上和彥，前引註 2，頁 78。

²² 田中誠二，前引註 8，頁 864。

²³ 井上和彥，前引註 2，頁 78。

²⁴ 西脇敏男，前引註 11，頁 307；佐伯俊三，「一人会社に就て」，『法曹會雜誌』，第 13 卷，10 號，頁 12。

²⁵ 田中誠二，前引註 8，頁 863-865。

管一人公司為高。但個人企業之優點係在於經營者為維護其得之不易之商譽，及避免因一時不慎將承擔無限責任風險，故其經營時較會小心謹慎維護自己之商譽，極力避免形成任何差錯，因此，個人企業對市場經濟秩序具有正面之作用。

反之一人公司因該一人股東僅須就其出資承擔有限責任，經營者自得預先評估風險及成本效益後，敢於放手一搏對個人企業而言風險較高之投機性經營行為，而不在意對債權人有關之清償能力等商譽及責任問題。再者，依日本「租稅特別措置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²⁶，個人企業之稅賦較公司稅賦為重，是故，一般個人企業經營者在法律准許設立一人公司後，當會從節稅角度考慮，將個人企業改組設立為一人公司。

因此，基於此二項因素，一旦承認一人公司後，必將有大量個人企業改組登記成立一人公司，導致對市場經濟具有穩定功能之個人企業逐漸萎縮，進而退出市場，此皆非一國經濟發展之正常現象。

五、承認一人公司無異於鼓勵反社會經濟秩序之行為

因一人公司股東僅為一人，缺乏來自公司內部自我約束之制衡力量；除此之外，外部制衡力量往往又因不易查覺來自於其內部之弊端，以致無法即時產生控制功能。因此，該類公司發生違反社會經濟秩序行為之可能性較一般公司為高，例如，利用該一人公司為脫法行為、回避義務、詐害債權等等。而且現代各國要求企業承擔之社會責任較高，不論係環保問題、社會公益問題、國家政策配合問題等，皆屬當今企業應有之社會公共責任。而一人公司由於欠缺完整且有效之推動力量，導致該類公司往往僅注

²⁶ 浜田道代，前引註12，頁58。

意投資報酬率而忽視應有之社會公益責任。因此，既然一人公司與社會需求無法達成平衡及協調，則應優先考量社會經濟秩序之維持，否定一人公司²⁷。

六、承認一人公司將形成濫用有限責任之惡果

如前所述一人公司由於欠缺內部其他股東之監控及制衡力量，導致該一人股東經常僅憑藉有限責任之護身符，從事各類投機或冒進等風險極高之經營行為。因原則上該類公司所為行為之後果，均係由該一人股東個人承擔；而且依法該股東所負之責任僅係以出資額為限之有限責任。職是之故，在以個人私益為重之前題下，該股東為商業行為時，當然只問經營之成本效益及風險評估，而不問債務承擔能力及是否應維護商譽或應盡社會責任。以致於因經營後所產生之不良後果或各種風險，當然係透過有限責任之機制，轉嫁給他人或由國家社會為其承擔。

因此，為防範此類問題之發生，在其他國家已有學者？文提出反對個人企業有限責任化之意見²⁸。例如，一九五五年 Henri Capitant 協會召開之法學研究會中，法國學者 Lagarde 教授即以「商業道德」為由，反對個人企業經營者負有限責任；Houin 教授亦于該會中指出，「有限責任」之承擔並非「法律技術問題」，而係「道德」問題²⁹；德國學者 Feine;Frankel;Brodmann;Liefmann 等人，亦為文支持此項見解。各該學者均認為一人公司極易違反商業道德及造成信用危機，此類公司之存在係屬不合理現象，其根本係經濟上之有害組織體。若准許一人公司存在必將導

²⁷ 田中誠二，前引註 6，頁 50-51。

²⁸ 鳥山恭一，「一人会社の法規整—フランスにおけるその展開」，早稻田法學研究，第 65 卷 3 号，頁 32。

²⁹ 鳥山恭一，同前註。

致該類公司濫用有限責任，以致產生侵害債權人之惡果³⁰。

七、無條件承認一人公司為立法上之缺失

依義大利及法國承認一人公司之立法例，各該國對一人公司均設有一定之承認條件。例如，義大利民法第二三六二條及第二四九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股東僅餘一人者，該一人股東對公司之負債，應就其個人財產負無限清償責任。此項規定日本早已將之引用為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重要參考³¹；再者，法國縱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一日公佈施行「有限責任一人企業」，同時修改民法第一八三二條、公司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明文承認一人有限公司；同法第二四〇條第一項又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為一人所有時，在一定期間內無須解散³²。

但該國同時亦於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中追加禁止規定³³，明文限制單一自然人不僅不得重復設立二以上一人有限公司；同時為避免自然人以先設立個人企業，再以該個人企業名義轉投資設立一人公司，以逃避該項限制規定。該國又規定個人企業設立後，不得再以該企業之名義轉投資設立一人子公司。只有當一國相關法律規範已設有類似意大利及法國之預防措施時，始得將承認一人公司後所引發之弊端，降至最低程度。

因此，當一國在討論是否應立法承認一人公司時，若未如同前述各國於立法上預先作好防備措施，則未來在貿然承認一人公

³⁰ 佐伯俊三，同前註 25，頁 31-32。

³¹ 井上和彥，前引註 2，頁 79。

³² 泉田榮一，「一人会社について」，新潟大学法學會法政理論，第 5 卷第 2 号，1973 年，1 月，頁 66。

³³ 該條文係依 1985 年 7 月 11 日法律案第 85 - 697 號 3 條，再被追加訂立者。引自井上和彥，前引註 2，頁 80。

司後，必將形成公司制度上之缺口，進而導致一人公司濫用其有限責任之法人資格，以致產生前述種種侵害債權人、為脫法行為等惡果³⁴。

參、一人公司肯定說

日本主張肯定說者係屬多數說，尤其自該說逐漸成為通說後³⁵，該國最高法院亦於昭和四十四年作成 Leading Case³⁶，表明實務界之肯定立場，自此日本從學界至實務界對承認一人公司已形成一種自然趨勢。受此趨勢影響日本更于平成二年進一步修改商法及有限公司法，使一人公司取得法律上之合法地位。採肯定說者所持之基本理由如下：

一、企業維持需要

公司制度之發展與一國經濟發展具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公司制度在發展過程中若有設立一人公司之需求時，在人合公司之場合，因該公司對外擔保信用基礎為公司股東，因此當該類公司股東人數只有一人時，公司即須因對外擔保信用基礎不足而不准其設立一人公司³⁷；若設立後公司股東僅餘一人時該公司亦即

³⁴ 井上和彥，同前註。

³⁵ 福井 守，前引註 3，頁 70；濱田道代，前引註 12，頁 57。

³⁶ Leading Case 係日本最高法院於昭和 44 年引用法人格否認理論，首次對一人公司作出肯定見解之判例，經由該判例亦使該國有關一人公司是否應予承認之爭論，產生定分止爭之重要引導作用，自此之後，日本各級法院亦紛紛採取此項見解作出肯定一人公司之判決，故日本學界將之稱為 Leading Case。

³⁷ 資合公司與人合公司性质上本即不同，因此，德國於 1937 年起即對股份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間作出區別規範；英美法系國家亦對合夥事業與資合公

須辦理解散³⁸。

但於資合公司之場合，當公司股東僅有一人時，則似不應不准其設立或令其解散。因就維持企業發展之觀點言，該類公司對公司債權人擔保基礎為公司所有之資產，而與公司股東無涉。今縱股東人數僅有一人，但該公司必定仍擁有一定數額之資產作為公司對外債權擔保基礎。因此，准許該類公司設立或繼續存續不僅對該公司債權人並無任何不利益；而且對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就業機會均有正面功能。今若拘泥于股東人數不符合社團法人要件而強令其解散，此不僅對該公司不公平，而且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亦無任何益處³⁹。

日本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修改商法第四〇四條，刪除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時公司必須解散之依據，係以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之「法制審議委員會」所提出「商法修正綱要」第一七〇條之「應刪除」意見作為修法基礎。依該委員會成員之一松本丞治博士證言指出，當時修法目的之一即係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僅存一人時，不應將重點置於股東人數是否符合社團要求，而係應以該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仍得以繼續經營為重點較妥⁴⁰。因此，當公司股東僅有一人時，只要公司擁有一定財產者，基

司作出區別規定。但在日本學界對於充斥于該國之小規模且呈閉鎖型態之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其對內關係與無限公司相同，故學理上認為當該類公司股東為一人時，是否亦應承認其法人資格仍然存續，係頗值得深思之課題。森本滋，「會社法」，有信堂高文社，1993年4月20日初版，頁9（注1）。

³⁸ 日本商法第94條第4款即規定，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時，公司即應解散；第147條規定兩合公司亦準用該條規定。

³⁹ 田中耕太郎，「改訂會社法概論」（下），昭和30年（1955年），頁551。

⁴⁰ 松本丞治，「商法改正要綱解說」，『私法論文集』（續），昭和13年

於企業維持需要之理由，應當准其成立或繼續存在較妥⁴¹。

二、因股份得自由轉讓導致難於判斷股份何時集中為一人所有

此說係著重於公司股東人數不足之時點為何較難掌握，以致於何時為公司應解散之時點亦因此無法判斷。因依公司法理論之股份自由轉讓原則，股份轉讓權除依法律明文規定外，不得以公司章程加以限制⁴²。而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限制，大多係為防止公司董監事或大股東為內線交易或為短線交易而設，其基本目的係為維護股份之公平交易。至於其他股東相對而言較無股份轉讓限制。因此在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下，公司股東當可自由處分其所有之股份。當公司股東轉讓個人持股時，基本上一一般人極難查知該公司目前是否已處於股份為一人持有之情況，若以此為由要求公司解散或防止股東成為一人，技術上實有難於著手之處⁴³。

例如，就無記名股言，因該類股份僅須交付即產生股權讓與效力，當證券公司依客戶委託出售無記名股後（請參考日本商法第二二八條、第二三九條第二項）⁴⁴，依現行體制並無任何公告

（1938年），頁164。

⁴¹ 森本 滋，前引註38，頁10。

⁴² 江平、方流芳，新編公司法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9月第7次印刷，頁195；賴源河，實用商事法精義，五南書局，1999年10月4版2刷，頁119-120；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書局，1990年5月再修訂初版，頁256；柯芳枝，公司法論，三民書局，1988年3月修訂再版，頁236-323；王泰銓，公司法新論，三民書局，1998年1月，頁253-256

⁴³ 福井守，前引註3，頁67；田中耕太郎，前引註40，頁551；石井照久，「会社法」（下卷）（商法Ⅲ第版第2刷），昭和48年（1973年），頁367；鈴木竹雄，「新版會社法」，昭和43年（1968年），頁240。

⁴⁴ 大賀祥充，前引註12，頁240；西原寬一，「株式會社法講座」第一卷，田中耕太郎編，有斐閣，昭和37年（1962年）3月20日初版5

周知方法，因此，縱某一公司之全部股份經由轉讓、繼承等因素，實際上已為單一股東持有時，亦無人能立即得知該公司目前是否已僅餘一名股東為因此，縱使該公司所有股份確實已集中為一人所有，但將如何證明為由何人負責證明為而且縱然退一步言，在有人願意舉發且亦握有證據，但在確認該證據之證明力之前，該公司法人資格並不會受到該公司所有股份事實上已集中為一人所有之影響，在此情形下何人能否認該一人公司之法人格？

再就記名股言，股東轉讓其持股後縱使已辦妥變更持股人名義登記，但一如前述，目前體制上並無任何公告周知方法，一般而言，除公司內部人員以外，其他人並無機會翻閱公司股東名冊。因此，縱使於某一時期公司所有股份確已集中為一人所有，但第三人由公司外觀並無法查知此一事實。

是故縱使法律上不允許成立一人公司，但此一股份已集中為一人所有之事實，公司以外之人並無法立即得知，以致造成事實上公司股東已僅餘一人，但由於無人出面指陳該事實，導致縱使有心落實公司股東人數不足應予解散之規定，但卻如前所述，事實上根本無法執行。因此，為維護法律之可行性及保護公司債權人與未來公司股權受讓者，實不應將股東僅餘一人作為公司必須解散之原因⁴⁵。如前所述日本於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修改商法第四〇四條時，之所以刪除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須即解散之規定，其原因之一即係由於無記名股轉讓時，事實上無法確實掌握公司股東人數之結果，造成執行是項規定有技術上之困難而將之刪除⁴⁶。

刷，頁75。

⁴⁵ 西原寬一，同前註。

⁴⁶ 米津昭子，前引註20，頁197。

三、股份自由轉讓之特性本即隱含承認一人公司之意思

因股份自由轉讓權係為世界各國所共同承認之股東基本權益之一。股份既有自由轉讓之特性，則於法律技術上亦應早有認知股份必有集中為一人所有之可能性。換而言之，對股份集中為一人持有之可能性，公司法于立法前應早有自知之明。因此，若股份集中為單一股東持有後，於再度轉讓給他人之前，此段時期中所形成之一人公司現象，即應屬於法律所認可之過渡時期一人公司，此時之一人公司法理上自有其理論基礎，不得率爾主張此時之一人公司不具合法性，而強令其解散⁴⁷。

四、不承認一人公司反易助長實質一人公司泛濫

一人公司之所以存在，係由於需求關係所引發之經濟事實，此項事實並非法律上單純予以否認即會消失殆盡。若一味禁止反而會因此導致有此需求者，轉而利用人頭充數設立大量實質一人公司。屆時不僅無法達到消弭一人公司之目的，反而由於法律上無法防止或制止此現象之發生，因而不僅助長他人輕視法律之態度，而且亦因此造成該公司法律關係益趨複雜化，反不如直接承認其法律地位，將之納入法律體系予以依法管理較妥⁴⁸。

例如，法國為盡速消除因實質一人公司所引發之諸多弊端，即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三年兩次向該國國民會議提出「有關一人公司創設法案」，要求盡速立法承認一人公司⁴⁹；德國亦認為

⁴⁷ 米津昭子，同前註，頁198；菅原菊志，前引註14，頁41-42。

⁴⁸ 森本滋，前引註38，頁9-10；大山俊彥，「一人会社の法規制——とくに西ドイツ有限会社法における一人設立を中心として——」，『升本喜兵衛先生追悼論文集』，企業会社と法，學陽書房，1987年7月10日初版，頁93。

⁴⁹ 福井守，前引註3，頁72。

法律上雖不承認一人公司，但實質一人公司卻四處泛濫造成不公平及不合理之現象。故該國於一九七二年在修改有限公司法時，「修法研究團體」即提案要求修改有限公司法，正式承認一人有限公司之合法地位⁵⁰。日本學者菅原菊志教授亦主張，承認一人公司為避免造成實質一人公司泛濫之唯一途徑，否則在強行禁止之下，利用人頭設立實質一人公司必然成為無法迴避之惡果⁵¹。

因此，只有經由承認一人公司始能將其納入法律管理，否則一般人僅從企業外觀很難判斷該公司是否實質上為一人公司，與其從事交易行為時，難保不會因此受到損害。是故為保護交易安全及維護經濟秩序，承認一人公司之合法地位係唯一可行途徑⁵²。日本學者津田利治教授認為，該國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修法刪除商法第四〇四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僅為一人公司必須解散之規定，其修法之真正目的即係為此⁵³。

五、法律政策上已有承認一人社團先例

依日本學者主張日本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社員欠缺時社團即須解散。依此反面解釋社員只須有一人則非屬「社員欠缺」，故在盡可能維繫公益性社團存續之政策主導下，解釋上只要該社團仍有一名社員，該社團則無須解散。因此，如今民法既已有承認一人社團之成例在先，由此即可證明社團未一定是社員為複數之組織體⁵⁴。是故，若承認一人公司於法律政策上有其必要時，例如，為促進經濟發展而有維持企業之必要

⁵⁰ 福井 守，同前註，頁71-72。

⁵¹ 菅原菊志，前引註14，頁41。

⁵² 大賀祥充，前引註12，頁253。

⁵³ 津田利治，前引註20，頁32-33。

⁵⁴ 大賀祥充，前引註12，頁240；森本 滋，前引註38，頁9。

者，當然亦可比照辦理，承認一人公司之合法地位。

六、一人公司與傳統社團法人理論關係之爭議

對此問題肯定一人公司者分成兩種學說，其一為肯定一人公司仍具有社團性；其二為否認一人公司必須以具有社團性作為承認該類公司具有法人格之理論基礎。茲分述各該理論如下：

(一) 一人公司仍然具有社團性之見解

1. 潛在社團說

本說主張一人公司之形成，有因繼承、轉讓、遺贈等偶發性、一時性因素形成者；有刻意性、計劃性使公司股份集中為一人所有等不同情況。對於前者由於股份成為一人所有係偶發性、一時性之特殊情形，待其日後再轉讓時又可恢復為複數股東。因依股份自由轉讓原則，該股份得隨時經由轉讓而又使該公司成為多數人持有，故在股份再轉讓前該公司僅係處於暫時喪失社團性現象爾，而非永久喪失。待日後股份轉讓後即可又回復其社團性，因此，在此情形下形成之一人公司因具有「潛在性社團」性質，故仍應予以承認較妥⁵⁵。

至於後者由於係刻意性、計劃性地造成股份集中為一人所有，其社團性喪失係有永久性之可能，故後者則可不予承認。日本學者西原寬一教授亦指出「經由再轉讓部分股份，社團是有復活之可能性」、「一人公司社團性係潛在的」⁵⁶；野津務教授亦

⁵⁵ 鈴木竹雄，前引註 44，頁 225；津田利治，前引註 20，頁 18；船越榮一，「一人会社について」，西南学院大学商學論集，第 6 卷，1・2 号，頁 10。

⁵⁶ 西原寬一，前引註 44，頁 75。

認為一公司是具有「社團之可能性，因其社團性僅係暫時性停止，而非絕對性消滅」⁵⁷；竹內昭夫教授更進一步說明「承認一人公司之理由係在於該類公司具有潛在之社團性，所以就算是于設立時即承認一人公司，其社團性亦不會因而消失」⁵⁸。而今若僅由於此種一時喪失之情形，即強令此類仍具有「復活為社團可能性」之公司必須解散，似有矯往過正之處，對社會經濟發展亦無任何益處可言。

2. 股份複數說及股份分割說

此說主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資格應予以「物化」始是。因該類公司之「股東資格」構造上不應限定以「人」為構成基礎，而係應以各股東出資後公司據以發行之「股份」，作為公司股東資格之構成基礎。換而言之，公司之股東係指股東資格物化後之「股份」，而非指「人」⁵⁹。公司只要發行股份為複數，則意味著多數之股東及多數之股份，該多數股份不論係由一人持有或二人以上持有，均不會影響該公司之社團性。因此，縱使于設立時股東即為一人，該公司仍屬社團法人⁶⁰。對此亦有學者認為縱使在一人公司，亦得經由股份分割維持其社團性⁶¹，故縱為一人公

⁵⁷ 野津 務，「一人会社について」，日本法學，第24卷2号，頁18以下。

⁵⁸ 大賀祥充教授引述竹內昭夫教授對一人公司社團性之說明。大賀祥充，前引註12，頁229。

⁵⁹ Wurdinger, Aktien und Konzernrecht, Aufl. 2, 1966, S.7。引自菅原菊志，前引註14，頁50-51（註27）。

⁶⁰ 蓮井良憲，「いわゆる一人会社と株主總會の成立」，『判例批評』，民商法雜誌，第66卷4號，頁158；菅原菊志，同前註，頁47；平出慶道，「注釋会社法」(8)のII，頁9。

⁶¹ 志村報告，私法學會シンポジウム「小規模・閉鎖会社の立法」，『私法』第46号，頁126。引自大山俊彦，前引註49，頁93，（注

司仍然具有社團法人資格。

(二) 一人公司無須具有社團性之見解

1. 特別財產說

此說主張一人公司係「以營業組織而被承認作為法律主體之特別財產」⁶²，一人公司與社團並無關連性。因其得以存在之理論基礎係引用破產財團可為獨立法人之法理，因而主張一人公司得比照此項理論以其財產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是故，應依此法理給予一人公司與破產財團相同之法律地位，使一人公司得以其所擁有之特別財產作為法律主體，享受與其他股東為複數之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之法律權利⁶³。

2. 目的財產說及營利財團法人說

此說之主張於十九世紀前期甚受德國學界重視，該說認為資合公司之基本性質並非社團，而係以股東出資所形成之目的財產為主之團體，其性質在基本意義上較為接近財團法人。在此意義下之公司則有如下數項特點，各該特點均係與公司財產有直接關係，故觀察各該特點後可發現將公司視為財團或目的財產更為洽當⁶⁴：

(1) 公司必須具有基本財產。

(2) 無財產不得設立公司。

264)。

⁶² 丸山秀平，「商法の解釋論から見た一人会社設立の可能性とその問題點」，『私法』，第44号，頁162（注11）。

⁶³ 菅原菊志，前引註14，頁46。

⁶⁴ 西原寬一，前引註44，頁62。

- (3) 財產不足時公司必須解散。
- (4) 股東與公司之實體存在通常並無太大關連性。
- (5) 股東資格係隨同股份之取得或喪失而變動。
- (6) 股份數額與股東數額不一定必須一致。
- (7) 有關公司章程中之基本規定，大多僅與股份數額有關而未涉及股東之數額。

此項理論係源自於德國，該國學者 Bekker、Gans、Marbach、Demelius 等皆支持此項見解，其中尤以 Bekker 為最⁶⁵。依 Bekker 見解公司之真正經營者並非公司股東，而係公司所有之財產，即組成公司之基礎並非「人」而係營業財產 (Handelsvermögen)。該財產之所以成為有價物之組合體，並非為財產擁有者之目的而組合，而係為經營目的而組合之「目的財產」(Zweckvermögen)。

此項組合之構成重心既在財產而非股東，則不應將公司視為社團 (Corporation)。因社團法人資格之取得係以複數成員為基本構成要件，但公司卻是以財產取得為基本構成要件，公司若無財產則無法設立公司，一般社團則無此要件。因而公司若無財產或財產不足則無法成立或存續，但若股東人數不足以財團法人理論言，公司尚得繼續存在，是故，公司縱僅有一名股東亦不影響其法人資格⁶⁶。

因此，由公司與財團法人皆係為「特定目的所形成之財產組合」可得出一項結論，即公司之意義與財團法人較為接近，而與社團法人完全不同。換而言之，公司係以其目的財產作為其成立或存續之理論基礎，此理論不僅係將「目的財產」視為「權利主

⁶⁵ 參照 Primker, in Endemanns Hdb. I, S.682ff。引自西原寬一，同前註，頁 63。

⁶⁶ 西原寬一，同前註，頁 63。

體」，亦將其視為「人」，若將此理論推展至極致則與財團相去無幾。因此，財團與公司財產之間存有許多中間地帶及混合形象(Mittel- und Mischgebilden)之灰色地帶⁶⁷。二者之間所存在之差異僅在於訂立目的之正確程度、詳細程度、代表人自由意志之介入程度、撤銷或解散之可能性，及目的財產之目的及自由度不同等因素而已。

茲以財產之目的及自由度不同言，在財團法人其財產本身即為支配者，其存續與否之決定權係來自于其自身章程之規定，而非操諸於他人之手；該目的財產除為特定目的使用外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服務；亦無須就該特定目的財產本身或所產生之收益支付給任何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會僅得依既定章程行事，未依法定程式不得任意更改章程之內容，更不得任意解散或變更該財團法人之組織。

但公司之自由度則較為有限，其支配權係操之于股東之手，處分公司資產亦係經由股東所選任之董事會負責，該資本應如何使用完全委之於董事會決定，故在此部分公司未能如財團法人具有絕對之支配自由。而且其目的財產係為營業目的而組合，其營業支配權仍係掌握於董事會手中，每當營業年度結束後，除股本以外之盈餘均須分配給其股東或歸屬於股本之中；甚至公司是否仍須繼續經營，亦係操縱于股東之意志決定。換而言之，公司資本係支配者得以全權處理之標的，資本係支配者之從屬性目的財產(abhängiges Zweckvermögen)⁶⁸。唯該目的財產雖於支配上係由董事會為之，但因其存在係以營業為目的，故此目的言公司資本比起其他種類之財產，具有更高之獨立性。

日本學者八木 弘教授更進一步主張應將公司直接視為營利

⁶⁷ 西原寬一，同前註，頁64。

⁶⁸ 西原寬一，同前註，頁63。

財團法人⁶⁹，因公司法理論隨同時空變動後，有關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承認無議決權股、否定股東新股認購權、限制股東大會許可權、及一人公司等問題不斷湧現，公司與人之關係因此受到空前挑戰，因前述諸問題均係帶有否定公司中人之要素之色彩。而各該問題依其理論發展，目前已於公司法中佔有一定之重要地位，不能僅將之歸類為特殊案例或例外狀況。

而且八木教授指出依理論法人團體得區分為公益社團法人、營利社團法人、公益財團法人、營利財團法人、中間社團法人及中間財團法人六種。但日本現行民法第一編中僅規定有公益社團法人、營利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三種，其餘三種則未為規定。然而依前述所指當前公司法有關人之要素已受到否認之挑戰，換而言之，依前述理論，公司應非屬人之結合而是物之結合、不是營利社團法人而是營利財團法人。因此，在理論體系上目前既已發展出營利財團法人組織之理論；而且當前公司實務發展上又有承認一人公司之需要，則民法及公司法似乎有從新思考，公司是否必須為營利性社團法人之必要⁷⁰。

因此，依前述理論一人公司既非社團，而僅屬目的財產之組合或營利財團法人，則該公司股東人數究為幾人？已非應否承認該類公司之必要條件，而係應以其是否具有一定財產為主要考慮要件。今若一人公司已有具體且獨立之財產者，其法人資格當不受其股東僅為一人之影響。

3. 一人公司為公司法上之特例或性質上為有限責任個人企業（限制性法人）

⁶⁹ 八木 弘，「株式会社の財團的構成」，神戸経済大学創立 50 周年紀念論文集，法學編（Ⅲ），商法及び経済法，頁 3 以下。

⁷⁰ 西原寬一，前引註 44，頁 65。

日本學者亦有主張因一人公司已非屬理論上願否承認問題，而是應如何面對問題。因該類公司不論理論上是否願意承認，均無法抹煞其既已存在之事實（例如實質一人公司）。只是在理論體系上若欲賦與其一定之合理性，則在現行之公司法或民法體系上，均有無法克服之社團理論矛盾，而且此項矛盾不論如何予以淡化或粉飾，均無法予以徹底消除⁷¹。

因此，該國學者認為解決之道有二，其一為自現行法規制度、習慣或解釋充分考量一人公司之特殊性，將一人公司視為公司種類之特例，解釋該類公司為特別公司或法人，學習法國訂立特別法予以全面承認⁷²；其二為從一人公司本質著手，面對其僅有一人股東及有限責任之特質，將其解釋為「有限責任之個人企業」⁷³，仿照列支敦斯登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有關人以及公司之法律」之立法例，訂立日本自有之「有限責任個人企業法」予以規範。

七、承認一人公司有助於企業經濟發展

承認一人公司不僅為當前各國經濟發展之共同趨勢，而且由

⁷¹ 福井 守，前引註 3，頁 73；津田利治，「会社法の大意」（上），昭和 33 年（1958 年），頁 32；米津昭子，前引註 20，頁 198；大野直治，「一人会社について」，埼玉大學社會科學論集，第 30 卷，第 130 頁。

⁷² 法國為徹底消滅實質一人公司所引發之弊端，於 1971 年及 1973 年兩度向國民議會提出有關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法案，福井守，前引註 3，頁 72；大賀祥充引述慶應義塾大學阪埜光男教授之見解。大賀祥充，前引註 12，頁 229；米津昭子，前引註 20，頁 198。

⁷³ 有限責任個人企業係指單獨之自然人或法人，以營利？目的，設立之個人企業，該設立者亦為企業經營者，其責任僅以該企業財產為限。為保護企業之利害關係人或交易第三人，其設立及營業依特別法為之，此稱之為限制法人。福井 守，前引註 3，頁 76。

於一人公司規模較小，當公司股東死亡至僅存一人時，辦理公司繼承手續較為簡單；再者，在公司轉讓予他人或處理年度會計表冊時，程式上亦較為便捷；而且個人企業改組成為公司後，亦有助於其信用之提升；已成立之公司亦得藉設立一人公司為子公司，而成立關係企業以降低原公司之企業經營風險。

對後者或有謂母公司經常利用成立子公司，當作？各種非法行為之工具，而主張不應承認一人公司。但母公司利用設立一人子公司所形成之弊端，非專屬於該等公司之間，因此縱使就此弊端據以否認一人公司制度，亦無法解決因關係企業所引發之問題。若以此歸咎於一人子公司，反不如徹底檢討加強關係企業之監察制度、會計制度較有實益⁷⁴。因此，整體而言，由於一人公司制度對經營該類公司者具有多重經濟效益，此制度一經承認必將獲致多數企業經營者之歡迎，進而直接產生促進國家整體經濟蓬勃發展之效應⁷⁵。

八、僅承認設立後一人公司將形成理論上之矛盾

當今一般國家縱未承認設立時一人公司，但為維持經濟發展於不墜，大多會認可設立後一人公司之存續，例如，英國、希臘、瑞士、瑞典、挪威、意大利、墨西哥、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厄瓜多爾、秘魯、巴西、愛爾蘭等皆為適例⁷⁶。

⁷⁴ 菅原菊志，前引註14，頁42。

⁷⁵ 柯菊，一人公司，台大法學論叢，第22卷第2期，頁315-316。

⁷⁶ 有關各國承認設立後一人公司問題之探討，請參閱泉田榮一，「各國の一人会社の法規制」吉永學助古稀紀念論文集『進展する企業法經濟法』；泉田榮一，「一人会社について」，新潟大学法政理論，第5卷第2号；泉田榮一，「ラテン・アメリカ諸國における一人株式会社の規制」，富山大学紀要富大經濟論集，第25卷1号；泉田榮一，「イギリス法系における一人会社の規制(1)」，富山大学紀要富大經濟論集，第24卷3

唯如此將會形成法律邏輯上之矛盾，因同屬股東僅為一人之公司，只由於成立時期不同，則有被承認及不被承認之懸殊待遇，此於法律邏輯理論上係屬不通之事，故既有承認一人公司之需要時，當應二者均予承認較妥⁷⁷。

肆、持否定說者反駁肯定說之理由

一、就企業維持須要言

否定說者指出肯定說者所謂？維持企業正常發展，應承認所有公司制度，其中當然包括一人公司係毫無根據之說法。因企業是否得以繼續維持或得以正常經營，係取決於諸多因素，例如，股東意願、公司資本、客觀經營環境等等，絕非承認一人公司之單一因素即可維持企業正常經營⁷⁸。

而且縱退一步言，承認一人公司或許得以發揮企業維持功能，唯一旦准許設立一人公司後，基於人性之必然，伴隨一人公司而來之種種濫用法人資格情事，必定會層出不窮。屆時不僅是該公司債權人受害，甚至主管機關及法院亦將由於為處理因一人公司所衍生之諸多紛爭，而疲於奔命。例如，利用設立一人公司為脫法行為、詐害債權、迴避義務，於外國實踐經驗中早已是屢見不鮮。屆時不僅維持企業之利益未必會發生，但所有可能產生

号；泉田榮一，「イギリス法系における一人会社の規制(2)」，富山大学紀要富大經濟論集，第25卷2号；泉榮一，「イギリス法系における一人会社の規制(3)」，富山大学紀要富大經濟論集，第26卷3号；井上和彦，「イタリアにおける法人格否認の法理に関する一考察」，亞細亞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法学研究論集』，第5号等。

⁷⁷ 福井 守，前引註3，頁71。

⁷⁸ 野津 務，前引註58，頁3。

之弊害卻足以擾亂整體社會經濟秩序⁷⁹。故從此角度言，以是項理由作為承認一人公司之依據，純屬似是而非之臆測之詞。

二、就無法確知股份轉讓時期致無法判斷何時股份集中為一人所有而言

於記名股部分，固然股份轉讓後由於缺乏公告周知制度，導致一般人無法判斷該公司股份是否已為一人所有。但任何欲產生法律效力之判斷，皆必須有所依據，依法記名股所有權之轉讓，必須向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因此一家公司股東究為幾人為一切以股東名簿為準，只要檢視股東名簿即可一目了然。

若有主張公司股份已為一人所有時，此當可經由查閱股東名冊即可得知。故公司所有股份是否已為一人所有，不得僅憑揣測之詞，一切必須而且僅以股東名冊作為判斷依據，若股東名冊記載股東為複數時，則不得妄加妄自推論股份是否已為一人所有，故於此並無須于股東名冊之外另設其他公告周知之機制⁸⁰。

至於在無記名股部份，由於該類股份性質上確有難於掌握持股人為誰？目前是否已成為一人持有公司所有股份之情形？但此現象並非無法克服，只須于立法技術上明文規定公司股東名冊上至少須保留複數記名股東，此問題即可迎刃而解⁸¹；日本學者大賀祥充更指出，所謂由於無記名股何時轉讓成為一人所有無法確知，因此即須據以承認一人公司並非有力之理由。該現象發生時，充其量僅得作為接受該公司無須因此辦理解散之理由而已，並非因此即須進一步承認設立時亦可成立一人公司⁸²。

⁷⁹ 井上和彥，前引註2，頁78。

⁸⁰ 井上和彥，同前註，頁79。

⁸¹ 津田利治，前引註20，頁8-9。

⁸² 大賀祥充，前引註12，頁240。

三、就一人公司之社團性言

在此須先說明者係在於依一般解釋，所謂「社團」應是用以表示複數社員結合而成之單一團體，若將應具有複數社員之社團定義，作違反其基本定義之扭曲解釋時，則喪失討論社團之意義。對此部分持肯定說者，則係分別提出扭曲社團定義之說詞，以作為其承認一人公司之理論。首先，其以潛在社團說主張一人公司仍然具有社團性，因該類公司具有潛在社團之性質；及以股份複數說主張只要股份為複數，即可代表股東複數，因此一人公司並未因股東為一人而喪失社團性；其次，又以特別財產說否認一人公司必須具有社團性之必要。

茲就潛在社團說之理論言，肯定說主張一人公司之股份日後仍得因股份轉讓而回復為社團法人，故可將之視為潛在社團。因股份本身具有可轉讓性，其股份成為一人所有僅係一時性、偶發性之情形，待日後股份再轉讓時，該公司即可又恢復其社團性。故對此種因一時性、偶發性股份集中為一人所有後，形成之一人公司應予以承認，至於計劃性、長期性刻意造成一人公司現象者則可不予承認。

但此說之問題在於，當公司股份集中為一人持有時，如何區分何者為偶發性、一時性持有者？何者為計劃性、長期性持有者⁸³？法律上應如何證明其持有之真正目的究為前者或後者⁸⁴？甚至若原來明示只是暫時性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者，日後卻以諸多理由拒不轉讓時，法律上應如何處理？而且主張此說者學理上並無

⁸³ 大矢息生，「一人会社をめぐる諸問題」，『税経通信』，第21卷五號，頁26。

⁸⁴ 菅原菊志，前引註14，頁47。

任何根據⁸⁵。

再者，退一步言，假設潛在社團說之理論得以成立。今借該理論推論，當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亦因此類偶發性、一時性之消長關係剩下一股時，是否亦得比照是項理論承認一股公司為因公司股份發行後，亦有可能由於股份合併、銷除等因素，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成為一股。而此種公司股份僅存一股之情形，亦可經由增資發行新股、或在已無新股得以發行之情形下，變更公司章程增加公司股份總數，再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後，公司之股份又得以回復為多數股份。

若將此理論再加以衍伸，甚至於申請設立公司時，亦得僅發行一股即可成立公司，因該公司目前雖為一股，但日後亦得經由增資發行新股增加股份發行數，恢復其社團性。但如此說詞能夠成立嗎？資合公司能夠如此定義嗎⁸⁶？是故，由此說明可知潛在社團說，理論上存有極大矛盾之處，若以此為由作為承認一人公司之根據，並非屬於適當之理論⁸⁷。

再就股份複數說之理應論言，該理論認為不必在意股東人數為何，只須公司發行股份為複數，則可表示公司仍具有社團性。此意即謂公司之社團性無需以人為主，股份亦可代之，只須股份為複數即表示股東為複數，因此只須股份為複數公司即屬社團法人。

此說之缺點在於若依此見解進一步推論，則必將發生只須符合依法發行股份之要件，「無人公司」亦可因此得以申請設立或存續之荒謬情事⁸⁸。而且此種理論不僅不當地更改現行法令中有

⁸⁵ 大野直治，前引註72，頁125。

⁸⁶ 大賀祥充，前引註12，頁242。

⁸⁷ 大賀祥充，同前註，頁241-242。

⁸⁸ 大賀祥充，同前註，

關社團之定義；甚至在探討一人公司問題時，徒然增加問題之複雜性而已。例如，探討一人公司股份發行問題時，依此理論必將引起一人公司股東既然僅為一人，依理其僅須發行一股即為已足，但為何仍須發行複數股份以維持其社團性之爭議⁸⁹。

另就否定一人公司須具備社團性之特別財產說言，此說主張一人公司應比照破產財團之法人地位，以該公司財產作為權利義務主體，承認其法人資格。對此項理論德國學說中有如下之批判⁹⁰：

- (一)關於特別財產之私法理論體系尚未發展成熟，以之作為承認一人公司理論基礎，似有冒進之處。
- (二)有關破產財團之法律規定，係對於特殊經濟問題在無法妥善解決前題下，所作出不得已之特別規定。一人公司係屬一般性之經濟問題，是否適合引用此種為解決特殊經濟問題而產生之特別法律關係承認其法人資格，實頗值得商榷。
- (三)特別財產關係之法律規定，係適用於非屬常態且為偶發性之經濟問題。但一人公司性質上為常態性、繼續性、計劃性之經濟活動組織，依此而言該類公司並不適合以特別財產關係作為承認其法人資格之理論基礎。

另有謂特別財產關係之成立時期，僅限於在公司成立前始有適用，換而言之，若在公司設立中該公司之財產性質上係屬特別財產，但在公司成立後按現行法律規定，該財產則應屬於已成為社團法人之公司所有，而非特別財產。因此，若謂一人公司之財產在成立後亦屬於特別財產，則於理論上將有無法自圓其說之處⁹¹。或亦有謂承認一人公司成立後之財產亦屬特別財產又有何妨為

⁸⁹ 福井 守，前引註 3，頁 72-73。

⁹⁰ Kuhn, Srohmanngründung bei Kapitalgesellschaften, 1964, S.64ff。引自菅原菊志，前引註 14，頁 46。

⁹¹ 大山俊彥，前引註 49，頁 94。

但目前整部公司法之規範均係以社團法人為規範客體，一人公司之特別財產理論應如何與公司法配合為此點於因此承認一人公司後，必將成為最棘手之問題⁹²。

四、就母子公司等關係企業言

固然如部分理論所指，母公司利用成立一人子公司為工具所引發之弊端，並非僅發生於母子公司之間，其他關係企業間亦有相同問題。但無可諱言利用成立一人子公司為脫法行為、詐害他人債權、回避義務等行為確有其先天上之便利性。其實就長期以來之實踐經驗觀察，母公司利用子公司宣告破產以詐害他人債權後，縱使在監察制度、會計表冊等財務報表上如何努力設法，亦無法達到完全防弊之效果。故若不正視此種一人公司在先天上即存有為不法行為之便利性，而貿然承認一人公司，則無異於放任此種情形繼續惡化⁹³。

五、就日本民法已有承認一人社團之先例言

如前所述，日本亦有學者主張既然已有日本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社員欠缺」之反面解釋在先，導致公益社團法人只要仍有社員存在，那怕只有一人該社團亦無須解散之法律解釋前例，因此，在一人公司自亦可比照承認即可。但民法之所以為此規定，係在於公益性社團其成立目的係為公共利益，為盡可能達到維繫公益事業存續目的，立法政策上不得不給予例外地特別承認⁹⁴。

然一人公司之成立目的純屬為私人營利，而與公益事業無

⁹² 大山俊彥，同前註。

⁹³ 井上和彥，前引註2，頁82-83。

⁹⁴ 井上和彥，前引註2，頁78。

關，若謂得比照前述公益社團法人成例予以承認，則于法理基礎上似無足夠之理由。除非立法政策上認為有必要「盡可能維繫一人公司之存續」而亦例外地立法承認，否則不得任意比照民法規定承認一人公司之法人資格⁹⁵。

伍、持肯定說者反駁否定說之理由

一、就一人公司欠缺社團性言

一人公司是否必須具有社團性始得享受有限責任，係頗為值得深究之課題。如前所述，依否定說之理論資合公司股東僅就其出資負有限責任之根據，係源自於團體法中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理論所致。因資合公司規模日趨擴大後，股東未必均能取得公司業務經營支配權，因而即衍生出「無支配即無責任」理論，讓無支配權之股東僅就其出資對公司債權人負責，此即為資合公司有限責任制度之由來。但通常一人公司股東並未失去其經營權，故其不符合團體法理論中，得因支配權喪失而取得法人資格，並享受有限責任之條件。

但此項理論是否能夠成立尚須經過檢討，首先必須研究者係有限責任之發展史過程，是否完全如同否定說者所言為事實上有限責任制度最早於羅馬法時期即已發端⁹⁶，中世紀 *commenda* 商業體制形成後始告成型，其後隨同時代演進逐漸發展至目前已完全承認股東有限責任之合法性。

世界各國中首度將股東有限責任形諸于明文者，係一八〇七年法國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⁹⁷，依該規定股東對於公司債權人

⁹⁵ 井上和彥，同前註。

⁹⁶ 虞政平，股東有限責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頁20。

⁹⁷ 菅原菊志，前引註14，頁44-45。

僅就其出資負有限責任。但於該時期所謂有限責任，係指股東個人「對公司債權人直接承擔」之「人之有限責任」，與現代公司法理論中之有限責任係指「物之有限責任」不同。「人之有限責任」係由於為平衡未取得公司營業支配權股東之權益，讓其僅就其出資「直接」對公司債權人承擔有限責任；執行業務股東則無此項有限責任特權。而現代「物之有限責任」係股東僅就其出資對公司負責，公司則以所有股東之出資總額，對公司債權人負有限責任，股東個人不再直接對公司債權人負任何責任⁹⁸。

因此，現代意義之有限責任，即係由過去「人之有限責任」，演變為股東個人與公司債權人無涉，僅由公司就其所有資產對公司債權人負責之「物之有限責任」⁹⁹。目前資合公司之有限責任即係以此「物之有限責任」為基礎，而此項理論主要是建立于股東個人財產與公司資為分離之上¹⁰⁰，與團體法並不一定具有關連性。換而言之，今日資合公司之有限責任並非源自于傳統團體法理論，而係自股東與公司財產分離關係發展而來，現代法人之主要機能亦即係植根於擁有獨立財產。既然公司僅就公司資產對債權人負責，與股東個人財產無關，則承認一人公司與其是否應具有社團性又有何干？

日本學者川島武宜教授檢討現代法人有限責任理論後亦指出，「法人——僅係以法律規定之方式，處理公司與股東個人間財產關係之技術爾。因此，其中心目的乃至於機能僅係在處理財產關係。團體（特別是社團）縱使不存在，只須有分別且獨立之

⁹⁸ 菅原菊志，同前註，頁45。

⁹⁹ 菅原菊志，同前註。

¹⁰⁰ 大賀祥充教授引述竹內昭夫教授在「最低資本制度及大小公司的區分」報告中，指出「有限責任之根據為個人財產是否與公司財產分別為基礎」。大賀祥充，前引註12，頁228-229。

財產，其即具有法人化之條件」¹⁰¹。是故，在現代企業法人化之觀念中，法人地位之賦與係一種使一定財產關係分別化之法律技術，其與團體性並無邏輯上必然關係。

依此理論現代企業所發展出來之有限責任原則，基本上已脫離團體法之框架，因而不論大小企業只須有與股東分離且獨立之財產，當可取得法人資格並享受有限責任之權利。若一人公司符合此項條件，則無任何理由予以排除¹⁰²，一九二五年以降，世界各國之所以紛紛立法承認一人公司即為此故。因此，承認一人公司已非屬理論上應否承認問題，而是國家政策上是否有此需求問題，若一國主政者已有預見將來必定會出現大量一人公司，並且於政策上已作好接受一人公司之準備者，則該國承認一人公司當屬水到渠成之事，無庸復於理論上徒逞口舌之能事¹⁰³。

二、就稅賦問題影響個人企業發展言

否定說認為承認一人公司後，因公司稅賦較個人企業為輕，故為達節稅目的必將有大量個人企業因而改登記為一人公司。但稅賦問題本屬國家政策，與是否造成某些群體因而獲益，二者間並無絕對關係；而且未必所有國家公司應納稅賦均較個人企業為輕。例如德國則因採雙重課稅(doppelbesteuerung)制度，造成法人之稅賦較非法人團體為重¹⁰⁴；反之日本政策上？防止雙重課稅，法人稅賦則較個人有利。但此皆屬國家稅賦政策問題，若因而即以此？由否認一人公司之合法性，則似屬十分牽強之附會之詞。

¹⁰¹ 川島武宜，「企業の法人格」商法の基本問題，田中先生還曆記念，頁185以下。

¹⁰² 佐伯俊三，前引註25，頁4以下。

¹⁰³ 福井 守，前引註3，頁69-70。

¹⁰⁴ 菅原菊志，前引註14，頁42。

三、就承認一人公司後對公司債權人保護不週言

一人公司因有股東單一、事權集中之特性，故事實上確實較易發生利用成立一人公司侵害債權人之情事。但於此可經由法律體制著手，以盡可能降低詐害債權情事發生之機率。例如，貫徹公司透明化政策、明定公司最低資本額、加強一人公司財務報表稽核、公司決策流程公開、強制一人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禁止或限制一人公司負責人發生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事、嚴格區分一人公司與股東財產之分別關係等。若前述各該措施均得貫徹實施，則承認一人公司當不致發生對債權人保護不週之情事¹⁰⁵。

四、承認效益遠大於拒絕承認

於此對持否定說者應提出之問題為，若承認一人公司不妥，是否不承認必定較承認為好？於此答案應為否定始是。因實質一人公司之泛濫，已屬必須面對而且已具體發生之經濟事實¹⁰⁶，並非僅屬尚未發生之預想情事，而得於理論上充分探討其可行性。今若對此已發生並散佈於社會各個角落之經濟事實拒不承認，是否即可因此解決實質一人公司所帶來之諸多問題？因此，與其逃避該類公司於今日市場經濟存在之現實性，反不如正視市場企業體制對一人公司之需求，將之納入法律體系予以控制規範較妥¹⁰⁷。

陸、一人公司單獨股東無限責任論

¹⁰⁵ 柯 菊，前引註 76，頁 317。

¹⁰⁶ 森本 滋，前引註 38，頁 9。

¹⁰⁷ 浜田道代，前引註 12，頁 57-58。

對於一人公司是否應予承認之爭議中，另有一項見解係認為若承認一人公司之法人格，則應重新思考其單獨股東所應負之責任為何？若仍令其僅承擔有限責任，是否符合衡平法之理念？此說之理論基礎大致係以一人公司否認說之主張及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為依據。茲綜合引述本項主張之理論如下：

本說認為若公司股東僅為一人，則該公司欠缺一般公司應有之社團性，因此該公司實質上與就股東個人財產對公司債權人負無限責任之個人企業無異，換而言之，一人公司充其量僅屬外形上具有公司型態之個人企業而已。而個人企業股東所負之責任在一般國家均係負無限責任，而今一人公司股東為何可僅就其出資對公司債權人負責？是故，此種欠缺社團性之所謂一人公司，其股東應對公司債權人負起無限責任始是¹⁰⁸。

相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所以無須對公司債權人承擔無限及直接責任，係由於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上乃屬社團，但一人公司基本上並未具備社團性質，故其股東當然應對公司債權人負直接且無限清償責任¹⁰⁹。因此，日本學者黑田清彥、青木英夫等人則主張「令一人公司股東負無限責任乃完全合理之規定」、「在母子公司之場合，尤其是完全子公司，對於債權人之責任亦應於法律上予以確定」¹¹⁰。

再者，一人公司之設立非如股份有限公司，係為集結一般大為資本為目的設立之公司。而一人公司僅係利用股東與其財產分別獨立之法律關係，達成循此途徑得以合法披上法人格獨立之外

¹⁰⁸ 松田二郎，前引註9，頁546。

¹⁰⁹ 松田二郎，同前註，頁548。

¹¹⁰ 黑田清彥，「一人会社考——日西会社法改正案の比較法的考察——」，『南山法学』，第13卷1号，頁86；青木英夫，「結合企業のサバイバルのための活動と一人会社」，『獨協法学』。第25号，頁16。

衣，然後藉著絕對支配權之運用，為各種迴避義務、脫逃責任、詐害債權等不法行為。若法律僅以該類公司具有與股東分別獨立之財產關係，而據以承認其法人格，進而使其得以享受有限責任之利益，則法律明顯違反法律平衡原則¹¹¹。

而且，一人公司股東幾乎均係身兼公司負責人角色，因此該股東自始即未喪失對公司之支配權。依前述社團法理論只有在喪失支配權之情形，始有僅就出資額對公司債權人負責之餘地。而今一人公司股東若亦得享受有限責任特權，則顯然係一種錯誤，實應令其負無限責任始為允當¹¹²。

另外尚須探討者係有關一人公司之財產，是否確實與其股東個人財產有明確區別為若無所區別或區別並不明顯時，則不論是因該一人股東故意或過失所致者，均應令該一人股東就其個人財產，對公司債權人承擔無限清償之責，否則不足以保護一人公司之債權人或相對交易人¹¹³。

當然此項理論對一人公司之支持者而言，是否言之成理實屬大有疑問。不過放眼盱衡世界各國立法例，事實上亦有部分國家課以一人公司股東較重之責任。易言之，即係以法律明文規定一人公司股東，應就其個人財產對公司債權人承擔無限責任者，因此，此項見解未來是否會成為世界潮流之共同趨勢亦屬未定之天¹¹⁴。例如，前述義大利民法第二三六二條及第二四九七條第二項規定，當公司之財產無法清償公司負債時，若該公司股份明顯歸屬於一人所有時，該一人股東則應就股份歸屬於其一人所有時期

¹¹¹ 西脇敏男，前引註 11，頁 307。

¹¹² 大賀祥充，前引註 12，頁 227、頁 251-252。

¹¹³ 丸山秀平，「史的展開から見た一人会社の財産關係」，『法學新報』，第 96 卷，3・4 合併号（故木內宣彥先生追悼号），頁 27。

¹¹⁴ 井上和彥，前引註 2，頁 91。

之公司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歐洲公司法案」第二三九條第一項有關對債權人保護部分，亦明訂「集團企業中之支配企業，必須對集團中子公司之債務及義務負責」¹¹⁵。

因此，日本學者井上和彥教授即提出呼籲，主張日本亦應仿效義大利民法，于商法中訂立如下之法律條文，其試擬條文內容如下，第三八一條之二（一人公司單獨股東之無限責任）：「當公司無法償債務時，於公司股份明顯只歸屬於單獨股東之時期所生之公司債務，則由該股東負起無限償還之責任。」¹¹⁶

柒、結論——一個人見解

日本有關是否應該承認一人公司之法理爭議，在平成二年（一九〇〇年）修改商法及有限公司法承認形式一人公司後，並未因此而有所消滅，只是部分原本持否定見解之學者，在情勢變更後亦修正其看法而已，例如，田中誠二教授即？適例。

此根本原因係在於一人公司之組織完全與傳統社團法人理論背道而馳，不論持肯定說之學者如何以各種說詞設法淡化一人公司與傳統公司法基本理論之衝突，仍無法完全解決其與傳統理論扞格不入之事實。例如，如前所述日本多數學者均不否認法人有限責任之理論，係源自于傳統社團法人理論中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而持肯定說之學者為了使一人公司取得法律上合理化之理論基礎，不得不在此原有有限責任理論發生原因之框架中，為一人公司架設出合于社團法人性之理論架構，因此始有潛在社團說、股份複數說等理論產生。

但此說詞在持否定說學者眼中，根本係屬似是而非、強詞奪

¹¹⁵ 井上和彥，同前註，頁85。

¹¹⁶ 井上和彥，同前註，頁87。

理狡辯之詞。因為所皆知所謂社團之基本定義，一定是指以複數人為主體之結社，而今一人公司分明只有一名股東，而今卻強以種種說詞主張其亦屬社團，此不僅與民法有關社團理論之基本法理相去甚遠；而且，一邊要緊抓社團理論不放、一邊又要為承認一人公司尋找合於社團理論之根據，其間之辛苦與矛盾實令人頗為同情。

個人認為一人公司之發展在今日世界各國之經濟社會中，已是一種無法不接受之經濟事實，縱使法律不予承認，亦不影響該類公司以他種方式稍稍地於吾等生活環境中發芽、生根、茁壯，例如，目前即已發生以湊人頭方式設立之實質上一人公司。因此一味否認或禁止，只會使一人公司之相關問題潛入地下，使得該類公司可能發生之弊端益趨複雜化，而且更難於解決。

若對此問題之畸形發展置之不理，不僅對國家經濟發展毫無助益，甚至可能使長久以來歷經各代辛辛苦苦建立之經濟秩序毀於一旦。因此，個人認為一人公司必須以正面態度予以接受，將之以立法承認方式納入法律規範，如此方足以在一定程度上予以制裁及預防其可能發生之危害。

但在法律上既要加以承認，則必須於理論上為一人公司找出令人信服之法理基礎，否則無法理基礎之法律規範，就如同未打下地基之大廈，是絕對無法面對日後接踵而至之各種挑戰與考驗。然亦或有謂，一人公司是否能夠或必須在現有社團法人理論之外，另尋出路為或一定可以找得到能杜攸攸衆口之理論？難道依現有之社團法人理論，亦絕對無法解決一人公司與傳統公司法理論衝突問題？！

對此個人認為有關一人公司之理論問題，絕對無法從目前既有之社團法人理論基礎中尋求，因傳統社團法人理論自羅馬法以來，即係以團體法之概念？基礎，而一人公司恰恰無法適用於團

體法之理論。因此，必須另辟蹊徑自團體法理論體系以外另謀出路。

從一人公司之產生背景觀察，此類經濟組織體根本係為因應近代市場經濟需求而產生之嶄新體制，對於此類全新體制之經濟組織體，若仍然以自羅馬法以來所形成之團體法理論予以規範，當然會？生鑿枘不合現象。換而言之，即係以專為傳統法人理論量身訂作之傳統理論架構，來套用此種隨同社會經濟發展所衍生出來之新體制，當然會？生各種矛盾衝突。此適足以十九世紀德國首創有限公司制度為例說明之，即若當時有限公司誕生時並未訂立有限公司法，而僅係以現有之股份法予以規範，則亦將發生諸如當前一人公司與傳統社團法人理論衝突之問題。

當然傳統社團法人理論之形成，必有其當時之形成背景，因法律本即係？配合人類生活需要而產生之團體制約。但在時空背景有所變更時，法律亦應與時俱進配合調整，而不能原地踏步、停滯不前，否則必將淪為經濟發展的包袱。因此對於一人公司理論問題，亦須檢討其與現有社團法人理論之互動關係。而在檢討此問題時首先必須瞭解當時形成社團法人理論之背景為何？若須變更當時所形成該理論之背景原因是否已消失？或已發生令其不得不變更之條件？

法人理論之形成係始自於羅馬法時期，在該時期法人之概念有二，其一？基金會 (fondazione)；其二為社團 (associazione)¹¹⁷，其中又以社團為最古老而且係自然形成之制度。其形成原因係由於「人類處理事務有共同合作之需求」所致，因此，社團之成員須為多數（至少須有三人）¹¹⁸。亦即如此，羅馬法對此類具有同

¹¹⁷ 彼德羅·彭梵得著，黃風譯，羅馬法教科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3月第3次印刷，頁50。

¹¹⁸ 虞政平，前引註97，頁35。

一合法目的，意圖聯合建立單一主體之多數人集合體，視為真正存在之實體，而將之比擬為人在法律上賦予其「人之資格」，社團法人即因此而產生¹¹⁹。

在此值得注意者係在於，社團法人形成背景原因固然係為「人類處理事務有共同合作之需求」，而且此背景原因在今日之公司體制中，對某些公司而言或許仍有其存在價值，例如，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二人以上股東所組成之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但對一人公司則是否亦依然有其存在價值則頗值得研究。

因一人公司組織架構與個人企業相同，其組織均係由單一成員所組成，其成立目的亦僅係為使中、小企業亦得享有大企業所得享有之有限責任而已。因此，形成一人公司之背景原因並非如傳統社團法人理論，係在於為「處理事務有共同合作需求」。此類嶄新之經濟組織體並不需要與他人共同合作始能達成其經濟目的，此類組織甚至亦有可能為保持其個人之隱密性，還特別排斥與他人合作。是故，一人公司與羅馬法社團法人理論形成之背景原因相去甚遠，若將二者強加撮合，當然會發生格格不入之情形。

因此，個人認為探討一人公司問題時，不能僅圍繞著傳統社團法人理論打轉，而應在此項不得不接受之經濟事實發生後，自理論上從新檢討其與新事實間之關係。因新社會現象發生後，若係由於市場經濟需要而無法排除時，則必須從事實及理論上設法接受之。此時若既有相關理論無法容納此類新事物時，則表示該項理論在此事件中已不符合需要，必須設法另行為此類新事物或新現象，尋覓理論架構配合該事實始為正途，而非一味固守舊有理論予以抵制或排除。

¹¹⁹ 彼德羅·彭梵得，前引註 117，頁 50、52。

否則若無法跳脫傳統理論之思維方式去探討一人公司問題，則必將永遠無法求得完整無缺、放諸四海皆準之理論架構。事實上傳統團體法理論架構涉及法人有限責任時，亦有其理論與實務無法一致配合之盲點，若據以否認一人公司合法性時，個人認為對一人公司頗不公平。

例如，就以所謂團體法中有關社團法人得以享受有限責任之原因，係由於股東經營支配權喪失所致。但在今日股份有限公司規模日趨擴大，尤其係跨國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內之大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人數動輒過萬，導致事實上無法由所有股東共同執行業務，因此，始有董事、監察人等業務執行代表人之制度產生。而未當選之股東由於並無業務支配權，故其得以享受有限責任係合於傳統理論當然之事。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股東其本身即握有得以支配公司業務經營權，但其何以一樣得享有僅就出資額對公司負責之有限責任？另就個人企業言，世界各國中經營良好、規模龐大之個人企業亦不在少數，尤其在今日企業經營日趨專業化後，大型個人企業若其所有人要事必恭親，已屬不可能之事。在專業分工之自然發展趨勢下，該個人企業之企業主事實上亦不可能完全掌握其企業之所有事務，但其何以依傳統理論仍須承擔無限責任？¹²⁰

再者，法律規定股份得以自由轉讓之特性，本即埋下原有股東為複數之公司可能因股份轉讓而成為一人公司之種子，若因股份轉讓結果使公司股份成為一人所有後，再據以否認其法人資格，實有故入人罪之嫌疑。

另就股份轉讓後究竟能否掌握公司之股份為一人所有之事實，而據以要求該公司解散言。依公司法理論股份轉讓權係屬股

¹²⁰ 福井 守，前引註3，頁74（註8）；津田利治，前引註20，頁1-2。

東固有權之一，公司不得以章程加以限制或禁止¹²¹，因此，只要雙方當事人對股份轉讓達成協議並已完成交付後，依民法物權變動之法理，此時股份所有權之轉讓已告生效，受讓人依民法規定已對該股份具有所有權。至於是否於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僅屬新股東是否得基於股東權與公司對抗問題而已，至於新股東對股份所有權之取得不受是否已在公司辦妥股份變更登記之影響¹²²。如此一來，極有可能發生事實上公司所有股份已成為一人所有，但由於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或依法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股權名義變更登記之情形下¹²³，造成該公司事實上已成為一人公司，但由於制度使然，導致必須承認此種狀況下形成之一人公司。因此，依否定說之理論在公司股東名簿上股東仍為複數故公司不會發生是否承認一人公司問題，但基本上根本無法否認該公司所有股份已成為一人所有之事實。若昧於事實只著重於股東名簿上之形式記載是否為複數股東，則否認一人公司之基本意義又何在？

更何況在二十一世紀之現代經濟體制與規模，已與以往有相當程度之落差；經營者之需求除「營利」之基本目的與以往相同外，其餘關於營利之手段等與以往之落差極大。依日本學者見解¹²⁴，社團法人理論中之所以創設出股東得以享受有限責任之原因之一，在過去係由於公司資金籌措不易，而且參與公司投資之股

¹²¹ 請參閱我國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規定。

¹²² 例如我國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施智謀，公司法，三民書局，1987 年 6 月，頁 116。

¹²³ 例如我國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3 項規定，為維持一定之公平性，股份轉讓時期係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臨時會前 15 日內、股息紅利發放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辦理股份所有權變更登記。

¹²⁴ 菅原菊志，前引註 14，頁 43。

東縱未掌握公司之經營支配權，亦須對公司債權人就其個人財產負無限清償責任，此類現象對公司設立時，邀請他人入股極為不利，造成公司成立不易之情形。為突破此種法律所形成之瓶頸及達成資本集中目的，公司法理論始發展出，以未參與經營之股東對公司債務，僅就其出資負有限責任之理論。

但時至今日公司規模日趨龐大，資本籌措透過股份發行之方式，其難度與以往相較已大為降低；而且任何股東皆得經由參選制度取得公司經營支配權，至其享受有限責任之權利，絲毫未受到其取得經營權之影響。因此團體法以有限責任為誘因，邀請股東出資之條件，在今日已不復存在。故對一人公司股東是否仍應以過時之團體法理論，否定其得以享受有限責任之理由，似乎已有徹底檢討之必要。

更何況如前所述物之有限責任是否一定是來自於團體法？亦頗值得商榷。依日本學者菅原菊志教授主張，在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制度建立前，團體法所發展之有限責任係「人之有限責任」，即未取得經營支配權之股東，僅就其出資直接對公司債權人負有限責任，反之則否¹²⁵。例如前述一八〇七年法國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為適例¹²⁶。

但自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制度確立後，股東責任即由過去人之有限責任變更為物之有限責任此亦即謂，股東僅就其出資額對公司負責，公司僅就全體股東出資所形成之總資產，對公司債權人負有限責任。而過去以股東是否掌握支配權作為判斷責任基礎之人之有限責任，至此即告消失無蹤後，有何必要硬將物之有限責任與團體法扯上關係？因此，在此理論之下，一人公司若已擁有合於法律規定之獨立資產，且該資產確實能與其股東個人財

¹²⁵ 菅原菊志，同前註，頁44-45。

¹²⁶ 菅原菊志，同前註。

產明確區別時¹²⁷，當然有必要於法律上賦與其合法地位，而不應仍緊抓以往之過時理論一味否認該類公司之合法性。

因此，綜而言之，對一人公司是否應於理論上予以承認，似乎不應以對一人公司而言既不合時宜且又極為空洞之傳統團體法理論作為探討之唯一依據¹²⁸，應該以更前瞻性之眼光探求之。當然此說法並非指一經承認一人公司，即完全揚棄傳統社團法人理論，而是對此類由於為因應時代需求而形成，但於構成要件上迥異於傳統公司型態之特殊類型公司，在法理上、法律政策上似應從新考量是否應就其特殊性給予特殊合法地位。易言之，必須確認一人公司之形成在社會經濟層面上，是否屬於無法迴避之經濟事實？若是，則可再進一步探討該公司之存在，是否會對當前社會經濟秩序造成危害？若答案為否，則法律政策上似無任何可不予承認之理由。否則若罔顧事實、迴避責任，任令一人公司問題深埋於地下，則有朝一日當問題嚴重至無法收拾時，再回頭為亡羊補牢之計，則似非屬主管機關應有之應對態度。

¹²⁷ 日本學者大賀祥充教授主張，法人格之取得係須具備單純化、明確化之法律關係為條件，此條件形成之關鍵點即係在於股東與公司財產分別化。因此公司必須擁有特定獨立之營業財產，此財產關係不論對內或對外均與他人無涉，換而言之，財產關係非常單純且明確。大賀祥充，前引註 12，頁 250。

¹²⁸ 大山俊彥，前引註 49，頁 94。

參考書目

一、外文書籍

- 井上和彦，「一人会社論——法人格否認の法理の積極的適用」，中央経済社，平成9年（1997年）6月5日，第10刷。
- 田中誠二，「会社法詳論」（上卷），1993年3月25日，3全訂第1刷，勁草書房。
- 田中誠二，「会社法詳論」（下卷），1993年3月25日，3全訂第1刷，勁草書房。
- 松田二郎，「株式会社の基礎理論——株式關係を中心として——」，昭和17年（1942年）9月。
- 奥島考康編，「演習ノーナ会社法」（改訂版），法学書院，昭和58年（1983年）。平出慶道，「注釋会社法」（8）のⅡ。
- 森本 滋，「会社法」，有信堂高文社，1993年4月20日初版。
- 田中耕太郎，「改訂会社法概論」（下），昭和30年（1955年）。
- 松本丞治，「商法改正要綱解説」，「私法論文集」（ ），昭和13年（1938年）。
- 石井照久，「会社法」（下卷）（商法Ⅲ第版第2刷），昭和48年（1973年）。
- 鈴木竹雄，「新版会社法」，昭和43年（1968年）。
- 西原寛一，「株式会社法講座」第一卷，田中耕太郎編，有斐閣，昭和37年（1962年）3月20日初版5刷。
- 大山俊彦，「一人会社の法規制——とくに西ドイツ有限会社法における一人設立を中心として——」，「升本喜兵衛先生追悼論文集」，企業会社と法，學陽書房，1987年7月10日初版。

津田利治，「会社法の大意」（上），昭和33年（1958年）。

二、外文期刊論文

福井 守，「一人会社と有限責任の個人企業」，駒 大學「法學部研究紀要」，第36號。

船越榮一，「一人会社について」，西南學院大學商學論集，第6卷，1・2号。

野津 務，「一人会社について」，日本法学，第24卷2号。

蓮井良憲，「いわゆる一人会社と株主總會の成立」，「判例批評」，民商法雜第66卷4号。

西脇敏男，「一人会社と有限責任」，「中央学院大学法学論叢」第11卷，10周年記念号。

浜田道代，「一人会社と株式会社法の適用」，「法学教室」，第6号。

大賀祥充，「一人会社の設立」考，慶應義塾大学「法学研究」，第50卷12号。

菅原菊志，「一人会社」，東北大学「法学研究」，第37卷1号。

津田利治，「一人会社について(1)」，慶應大学「法学研究」，第20卷3号。

米津昭子，「一会社について」，慶應大学「法学研究」，第44卷3号。

佐伯俊三，「一人会社に就て」，「法曹會雜誌」，第13卷，10号。

鳥山恭一，「一人会社の法規整——フランスにおけるその展開」，早稻田法学研究，第65卷3号。

泉田榮一，「一人会社について」，新潟大学法学会法政理論，

第5卷第2号，1973年，1月。

志村報告，私法學會シンポジウム「小規模・閉鎖会社の立法」，『私法』第46号。

丸山秀平，「商法の解釋論から見た一人会社設立の可能性とその問題點」，『私法』，第44号。

八木 弘，「株式会社の財團的構成」，神戸経済大学創立50周年紀念論文集，法学編（Ⅲ），商法及び经济法。

大野直治，「一人会社について」，埼玉大学社会科学論集，第30卷。

泉田榮一，「各國の一人会社の法規制」吉永学助古稀紀念論文集『進展する企業法經濟法』。

泉田榮一，「一人会社について」，新潟大学法政理論，第5巻第2号。

泉田榮一，「ラテン・アメリカ諸國における一人株式会社の規制」，富山大学紀要富大經濟論集，第25巻1号。

泉田榮一，「イギリス法系における一人会社の規制(1)」，富山大学紀要富大經濟論集，第24巻3号。

泉田榮一，「イギリス法系における一人會社會規制(2)」，富山大學紀要富大經濟論集，第25巻2號。

泉田榮一，「イギリス法系における一人會社會規制(3)」，富山大学紀要富大經濟論集，第26巻3号。

井上和彦，「イタリアにおける法人格否認の法理に関する一考察」，亞細亞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法学研究論集』，第5号。

大矢息生，「一人会社をめぐる諸問題」，『税経通信』，第21巻5号。

黒田清彦，「一人会社考——日西会社法改正案の比較法的考察

——」，『南山法学』，第13卷1号。

青木英夫，「結合企業のサバイバルのための活動と一人会社」，『獨協法学』。第25号。

丸山秀平，「史的展開から見た一人会社の財産關係」，『法学新報』，第96卷，3・4合併号（故木内宣彦先生追悼号）。

三、中文書籍

賴源河，實用商事法精義，五南書局，1999年10月4版2刷。江平、方流芳，新編公司法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9月第7次印刷。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書局，1990年5月再修訂初版。

柯芳枝，公司法論，三民書局，1988年3月修訂再版。

王泰銓，公司法新論，三民書局，1998年1月。

虞政平，股東有限責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頁20。

黃風譯，彼德羅·彭梵得著，羅馬法教科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3月第3次印刷，頁50。

施智謀，公司法，三民書局，1987年6月。

四、中文期刊論文

柯菊，一人公司，台大法學論叢，第22卷第2期，頁315-316

。

A Jurisprudential Issues Regarding One Man Company

De-Su Chao

Abstract

Ever since the one man company system was issued by law and approved by Leichtenstein in 1925, regarding to where it belongs to and if it can be qualified as an artificial person has been in debate, theoretically.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theory, the reason why a company could be qualified as an artificial person is based on either the contract relation or the association constituted by multiple shareholders. In either case, the insider needs to be plural to be qualified as the artificial person. Right now, the one man company has been formed to meet the need of the current marketing world. Consequently, there is a debate for every country to consider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to pass a law to approve the status of the one man company as an artificial person. A company needs to have plural shareholders to be qualified as an artificial person under the traditional rule. Since the one man company only has one shareholder, it is impossible to be qualified as an artificial person under such a kind of economical system. But someone does have the doubt of the criteria to qualify the status of an artificial person based on the association of plural shareholders; moreover, even if there is only one person as the shareholder,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 this type

of company will not lose the status as an association. Thus, it is not proper to determine the qualification as an artificial person simply based on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Other than that, some other researchers believe that the one man company may not need to be concerned in association theory based on the view point of its financial background. In other words, the qualification as an artificial person may be based on the observation of the financial group. Such kind of view point is supported by its own solid theoretical background, and that is why the debate is still going on among the scholars of the world.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a personal view point after analytical investigation upon those theories involved in the discussions.

Key Words : one man company 、 real one man company 、 formal one man company 、 shareholder 、 artificial person 、 association 、 promoter 、 incorporate 、 board of directors 、 registration pf transfers 、 The free transferability of shares